

#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 100 年度選上更（一）字第 5 號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未詳查事證，遽為有罪之判決，經提起上訴，復遭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446 號判決駁回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本案緣於饒○○陳訴：渠為第 16 屆花蓮縣鳳林鎮鎮長候選人，詎遭梁○○以不實證言誣陷渠行賄買票，而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起訴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蓮高分院）未詳查事證即以 100 年度選上更（一）字第 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年，嗣經最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446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惟曾任職於鳳林榮民醫院之鍾○○醫師於本案更審判決後，為梁○○診療時，梁○○坦言行賄金錢非陳情人所給，陳○○已向臺灣花蓮地檢署自首其透過梁○○賄選之犯行，陳情人已對梁○○提出偽證告訴，請查明冤情云云。案經本院調查後，本案確定判決核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，臚述如下：

一、本案確定判決並無足以擔保共犯陳述內容真實性之補強證據存在，僅憑共犯自白作為論處被告罪刑之唯一基礎，核有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以及同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。

（一）共犯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補強證據，雖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，仍以能佐證該陳述之犯罪非屬虛構，保障所陳事實之

真實性為充分（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62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賄選之人為獲減刑或免刑之寬典，不免作出損人利己之不實陳述，其證言本質上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，故為擔保陳述內容之真實性，應認須有補強證據，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，而得確信其真實，始足當之，至於指證者與被指證者間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，因與犯行無涉，均尚不足作為補強證據，且指證者證述情節既屬個別獨立事實，亦不得互為佐證（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19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案花蓮高分院 100 年度選上更（一）字第 5 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饒○○與梁○○共犯交付賄賂罪，所持理由，主要係以：

1、同案被告之證述：

(1)同案被告梁○○於 98 年 12 月 4 日檢察官偵查中具結證稱：「饒○○在 5、6 天前坐車到我家，他拿 1 萬元，叫我盡量幫忙；我在警詢時說饒○○拿 1 萬元要我幫他買票，是確實的，而且他有說 1 票 1 千元。復於 98 年 12 月 4 日第 2 次檢察官偵查中具結證述：98 年 12 月 2 日早上 9 時許，李○○、林○○、陳○○在中長路\*號玩牌，我拿 1 千元放在桌上，要他們支持 1 號鎮長，他們就拿去喝酒；同日下午，我先在李○○家附近遇到李○○，再拿 1 千元給他，叫他支持 1 號的鎮長，他跟我說好；之後我騎摩托車又遇到林○○，他騎腳踏車，我把他攔下來，拿 1 千元給他，要他支持 1 號鎮長候選人，他點頭，我就離開了等語。嗣於花蓮高分院審理中復證述：饒○○曾開車至其住處，交其 1 萬元要其幫忙買票、請人喝酒，供述屬實

等語在卷。

- (2) 梁○○於花蓮高分院時證述：饒○○曾開車至其住處，交其1萬元要其幫忙買票、請人喝酒，於98年12月2日上午其在李○○店外喝酒，有拿1千元出來跟在場一起喝酒的人說「買酒請你們，你們選舉要選「1號」饒○○。
  - (3) 證人即同案被告梁○○、張○○、陳○○、李○○等人所證各節，互核大致相符，足認被告確於98年11月28日、29日某日間下午5、6時許至梁○○位於花蓮縣鳳林鎮中長路○○號住處，交付1萬元賄款予梁○○，請其以每1千元之代價向有投票權人行賄。
- 2、被告所辯遭他人勾結梁○○陷害云云，不可採信：
- (1) 梁○○對於賄款來源無法交代，先陳稱是貸款，後改稱是存放家中之現金，顯係為迴護被告饒○○之詞。
  - (2) 梁○○於警詢時、偵訊中及原審準備程序中坦承其應被告饒○○之要求收取1萬元而行賄買票之事實，另佐以其與被告饒○○並無恩怨，且其亦因坦承上情造成自己受投票行賄該重罪之追訴處罰，殊難想像梁○○有何誣陷被告饒○○之理。
  - (3) 被告饒○○於本案偵查之初自承：跟梁○○沒有私人恩怨或金錢糾紛；98年7、8月間某天參加喪禮時有遇到梁○○，親口請他幫我拉票；競選車隊前往長橋里拉票那次，梁○○有與我的助選員同行，並幫我向里民拉票等語，足見被告確有要求梁○○幫忙拉票，梁○○並在被告於長橋里拉票時同行為被告拉票，則其受被告委託而行賄，確屬可信。

- (4)倘若梁○○是與被告之競選對手勾結而故意陷害被告，則梁○○豈有於警詢或檢察官偵查之初猶矢口否認為被告賄選或迴護被告？其於原審又豈會改口由自己將責任全數攬下而甘冒受判重刑之理？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仍不能具體舉出梁○○如何勾結、勾結何人、如何陷害被告之事證。
- (5)檢警調先後5次請其到場說明，並出示證件及傳票，被告饒○○有畏罪規避之情。
- (6)被告饒○○另辯稱於98年11月28、29日下午5、6時許，未到梁○○住處，而是在拜票及參加喜宴，證人即被告饒○○之司機張○○、司機林○○、選民陳○○等3位證人所述，可知彼等就陪同被告饒○○至長橋里拜票之日期、次數，以及98年11月29日拜票具體行程、結束時間，彼此間所述不符，有矛盾齟齬之情，甚有前後更異證詞之狀況，另關於何以選擇性記憶98年11月28日及29日兩天之行程，而無法確定其它前後日期之行程，有迴護被告饒○○之嫌，難以據此即認被告饒○○所辯不在場屬實。
- (7)花蓮高分院勘驗兆豐農場監視器所攝拜票行程之錄影結果，可知被告在兆豐農場停留之時間僅約10分鐘左右，於17時10分許即離開兆豐農場，就熟悉鳳林鎮之在地居民而言，以10餘分鐘自兆豐農場趕至長橋里，並非不可能。
- (三)經核，本案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饒○○確有交付賄款1萬元予梁○○之證據，主要係共犯梁○○之自白，以及饒○○與梁○○二人既無仇怨，並無誣陷之理。惟指證者與被指證者之間有無仇隙，不足作為

梁○○自白受饒○○請託賄選之補強證據，有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19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；又本案受賄者之證述內容，僅得證明梁○○確有行賄買票，尚無從證明賄款來源係由饒○○所交付；至於饒○○所辯不在場證明是否足以採信，按刑事訴訟新制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，被告饒○○並無須舉證證明自己無罪。上開證據綜合判斷，難認係充足之補強證據，本案確定判決所憑證據，既無足以擔保共同被告梁○○陳述內容真實性之補強證據存在，遽採為論處被告饒○○罪刑之基礎，核有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判決適用法則不當，以及同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。

**二、本案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饒○○賄選買票所憑證據不足，違反證據裁判主義、有疑唯利被告及無罪推定原則，核有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以及同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。**

(一)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、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；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86 號、30 年上字第 816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規定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

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，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28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又刑事訴訟新制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，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，若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，當受類似民事訴訟之敗訴判決，逕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證據裁判主義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61 條第 1 項及第 301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6 條亦同此意旨。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。又被告享有不自證己罪、保持緘默等特權，是被告所為辯解，縱然不足採信，仍須有積極、確切之證據，始足以認定其犯罪（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002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本案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饒○○涉嫌行賄買票，主要係依據同案被告梁○○於檢察官偵查中及花蓮高分院審理中之具結證述，至於受賄者相互間之證述情節，充其量僅能證明梁○○確有為饒○○賄選買票之事實，此外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係被告饒○○指示賄選並交付賄款予梁○○。至於梁○○與被告饒○○二人間有無仇怨，本於證據裁判主義及無罪推定原則，本不得作為梁○○證述內容真實性之補強證據，有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19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，且無仇怨，並不能排除梁○

○因遭他人脅迫或出於特殊因素，而接受幕後金主為被告行賄買票之可能，尚難斷稱梁○○並無誣陷饒○○之理。縱認梁○○對於賄款來源無法交代，惟究係迴護何人，本待查證，遽論顯係迴護饒○○之詞，殊嫌率斷。另被告無須舉證自己無罪，而係檢察官負有被告犯罪事實之實質舉證責任，本案確定判決竟以「被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仍不能具體舉出梁○○如何勾結、勾結何人、如何陷害被告之事證」，資為被告有罪心證，對於被告饒○○提出梁○○證述交付賄款時點亦即 98 年 11 月 28、29 日下午 5、6 時，確實未到梁○○住處，而係在拜票、參加喜宴之相關證人及拜票行程錄影帶等不在場有利證據，縱認不可採，亦未再詳查其他不利被告之積極證據，無異於梁○○所證內容屬實的有罪心證下，推論被告於拜票行程及參與婚宴中，不無折回梁○○住處交付賄款之可能，明顯違反證據裁判主義、有疑唯利被告及無罪推定原則，核有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以及同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。

調查委員：余騰芳